**房屋租赁合同**

**出租方：田东县林逢镇中心小学（下称甲方）**

**承租方： （下称乙方）身份证号码:**

**甲方经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关规定公开竞标招租，现乙方为承租方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租赁关系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予共同遵守。**

**一、房屋出租概况：该房是田东县林逢镇中心校位于新街下区市场旁原办公楼一楼101-104四间房，单间房屋面积为36平方米，总面积为144平方米。甲方将原办公楼一楼101-104四间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。**

**二、租赁期限：租赁期为3年( 2023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)；租赁期满，甲方将按时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自行清扫后无条件如期交还甲方。如乙方要继续租用,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,并参与公开招租竞标成功后方可续签合同。**

**三、租金及交付方式：租赁期间，租金按年 元整收取。乙方须在双方签订协议 日内将成交价款 元足额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，往后在上一年度 月底前交下一年度的租金。甲方将房门钥匙交给乙方保管入住。（若乙方租期未满，要求退房，甲方有权不退回押金与未到期的租金。）**

**四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将房屋自行改造。**

**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出现安全事故或在房间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自行承担安全及法律责任，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违法事故的与甲方无关。**

**六、乙方要讲究卫生，不许将杂物倒入卫生间、排水道，自行搞好室内卫生，将室内垃圾倒入室外指定的垃圾箱内。**

**七、用水、用电费用、垃圾费、通讯及网络费等凡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第三方费用，均由乙方自已承担，乙方必**

**须按时向第三方交付。**

**八、乙方自行保管好财物，若发生丢失的与甲方无关，属甲方财产的，乙方损坏须照价赔偿。**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**1、甲乙双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单方违约的：属甲方的责任，应向乙方退还未到期限的租金；属乙方的责任，甲方不再退还未到期限的租金。**

**2、在租赁期间，房屋内甲方所配备的各种设施设备受损毁的，乙方负责自费修缮或照价赔偿给甲方。**

**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**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了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相关部门投诉。**

**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上缴一份。**

**注：待财政局同意后生效**

**出租方：田东县林逢镇镇中心小学 承租方：**

**联系方式：5182520 联系方式：**

**签约时间：2023年 月 日**